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018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1月25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15日府都管字第11001059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玫臻、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4)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鹽埕段 147-231、147-233(部份)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4:10 至 14:20)

第二案：擬廢止本市南山段 340-18、340-21、341、341-5、341-6、742、814、341-2(部份)地號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14:22 至 14:50)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中區府前段 618(部份)、622(部份)、626(部份)地號內現有巷道案.....(14:52 至 15:30)

第四案：擬認定廣興段 310、311、312、312-1、315、321、324、326、327、329、333、334、335 地號；廣富段 19、20、21、22、23、24、26、180、181、183、184、185、189、190、191、193、194、195、196、197、198、226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案.....(15:32 至 16:10)

七、散會：(16:1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 147-231、147-233(部份)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鄰地所有權人蔡水雄辦理。</p> <p>二、案由敘述：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購買畸零地以鄰接西門路一段，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09 年 7 月 23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906107370 號函)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30 日；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 2. 會勘：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電公司意見：連接接戶線、需管遷、請提出申請。 ➢ 餘會勘單位均無意見。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廢止該巷道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南山段 340-18、340-21、341、341-5、341-6、742、814、341-2(部份)地號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蔡金田辦理。</p> <p>二、案由敘述：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購買畸零地以鄰接西門路一段，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 30 日；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p> <p>2. 會勘：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區公所意見：既有水路請申請改溝。 ➢ 自來水公司意見：有水表須移位、既有經過水管需切結同意。 ➢ 台電公司意見：有接戶線、需管遷、請提出遷移申請。 ➢ 申請人：水溝預計於興建房屋前移至靠西牆邊。 ➢ 餘會勘單位均無意見。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1、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廢止該巷道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p>2、案地現存自來水、電力、排水溝設施廢止或遷移，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p> <p>3、另申請人於會中承諾爾後興建房屋時，不於遷移後之排水溝上方設置任何建築結構物以利該排水溝之功能及養護，請業務單位於核發建築線指示圖說內明確註記。</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618(部份)、622(部份)、626(部份)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618(部份)、622(部份)、626(部份)地號內現有巷道，該擬廢止現有巷道位置現況目前已無行人行走，道路功能已不復存在。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情形下，為利後續基地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府都管字第 1091267016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p> <p>2. 本案訂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府前里辦公處（未出席）、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p> <p>(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該處有管線，土地尚有兩顆水表，同意廢道後需錶遷。</p> <p>(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該處有管線，地上引上接戶點需管遷，請提出申請遷移。</p> <p>(3) 中西區公所：無。</p> <p>(4) 本府工務局：污水部份請洽水利局，另暗溝部份暫無法確定有無排水功能，倘日後有開發需求，請銜接至道路側溝。</p> <p>(5) 本府水利局：依據 109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水污養字第 1091565507 號函，案地屬「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二標（海安路、西門路、民生路、永華路一帶）」範圍，該處有管路，既設陰井編號 ECK01-20-ORU 為連接管排放污水陰井供用戶使用，建議不廢止。</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1. 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廢止該巷道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p>				

益。

2. 為不影響案地東側現有巷道及其指定建築線之權益，該段現有巷道部分仍維持原指定有案(89.4.6 南都計二字第 08900146 號)之寬度(4 米部分)。
3. 案地現存之排水、污水管路、電路管線、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永康區廣興段 310、311、312、312-1、315、321、324、326、327、329、333、334、335 地號；廣富段 19、20、21、22、23、24、26、180、181、183、184、185、189、190、191、193、194、195、196、197、198、226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林坤山君 109 年 10 月 7 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西勢路 13 巷，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永康區廣興段 328、330、332、336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一)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以 109 年 11 月 6 日所經建字第 1090907132A 號公告 30 日。</p> <p>(二)會勘：109 年 11 月 18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西勢里辦公處、永康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勘查範圍非無尾巷。 ➢ 存在電力管線(架空線路)。 ➢ 無存在自來水管線 ➢ 存在閃光號誌道路標線(停止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72 年 9 月 1 日編定) ➢ 存在電信管線(架空線路) ➢ 廣興段 310、311 廣富段 19、20、21、22、23、24、26 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六河局表示意見如下：位於新灣橋上游左岸用地範圍線內，該段已施設堤防，未來無堤防工程計畫。另屬鹽水溪堤後之既有道路，現況已劃設為西勢路 13 巷，非本局施設之防汛道路，本局尚無意見。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p>➤ 案地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大部分位於農業區，新認定範圍沿線，並無合法建物，與本次認定範圍經原 100 年 1 月 14 所都(線)字第 872 號指定建築線案認定現有巷道至農業區界樁，相連接至西側 8 米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巷道旁已編釘門牌兩戶以上且逾 20 年，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另申請基地及本案巷道北側住宅區僅面臨本案巷道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綜合前開條件本案巷道具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且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有認定屬現有巷道之必要。 2. 本次確認之現有巷道範圍為申請基地廣興段 328、330、332、336 地號臨接之巷道及南側範圍，巷道之寬度依現地實際量測標示於建築線指示圖上公告為準；另申請基地北側至西勢路之現有巷道寬度認定仍請依未來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測量成果為準。